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有關續訂金融服務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公告。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為期三年。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決定是否自上市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即2025年6月8日）日期止期間繼續進行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是否自該股東大會後截至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進行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續訂其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且獨立股東於同日審議批准於上述期間繼續進行上述交易。

鑒於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6月8日屆滿，為滿足本公司自身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需要，降低資金成本及交易費用，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同意與中旅財務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預計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於2025年6月9日簽署。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0.3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旅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

由於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信貸服務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信貸服務向中旅財務提供資產抵押。就此而言，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90條，其將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均為不收取任何費用）應付中旅財務的總費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將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公告。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為期三年。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決定是否自上市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即2025年6月8日）日期止期間繼續進行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是否自該股東大會後截至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進行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續訂其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且獨立股東於同日審議批准於上述期間繼續進行上述交易。

鑒於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6月8日屆滿，為滿足本公司自身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需要，降低資金成本及交易費用，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同意與中旅財務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預計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於2025年6月9日簽署（「**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旅財務，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題事項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資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中旅財務及本集團應根據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訂約雙方管理的要求就每項金融服務簽訂單項協議，有關單項協議的條款應符合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以及相關法律規定。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應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在中旅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辦理存款業務。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本集團可據此決定是否存入任何資金、存款的形式以及無條件地隨時全額提取存款。中旅財務應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應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無條件、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2. 信貸服務

中旅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提供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信用證、保函、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服務。

於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內的每一年，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3. 結算服務

中旅財務應根據本集團的需要，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

4. 其他金融服務

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業務等服務。

5. 跨境資金池服務

本集團可選擇加入成為中旅財務本外幣跨境資金池參與單位，並根據本集團實際需要，利用中旅財務本外幣跨境資金池跨境調撥使用資金。

6. 結售匯服務

本集團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條件下，可選擇通過中旅財務辦理即期結售匯業務。

定價原則

1.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2. 信貸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且不高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貸款利率，不需要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

中旅財務提供給本集團的其他信貸服務的收費標準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或機構同期同類信貸服務的收費標準，且不得高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的信貸服務的收費標準。

3. 結算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4. 其他金融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5. 跨境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本外幣跨境資金池跨境調撥使用資金相關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6. 結售匯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提供的即期結售匯業務將按照銀行間外匯市場獲取的最新報價匯率執行，不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賺取差價及不收取手續費。

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存款服務於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止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三個月期間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財務 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6,859.3	9,924.6	15,588.4	15,728.2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92.6	72.6	91.3	39.6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金融服務 協議生效日 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277.9	476.5	476.5	476.5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為約人民幣34,800百萬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本公司發行H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人民幣25,500百萬元，其中不受限制資金為約人民幣24,300百萬元；及

3. 綜合考慮到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並假設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包括參考：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境外企業資金佔非受限制資金總額的平均值約為40%及預計中旅財務可就該等資金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利率約為3.78%；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境內外幣資金佔非受限制資金總額的平均值約為10%及預計中旅財務可就該等資金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利率約為4.6%；及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旅財務的人民幣資金佔非受限制資金總額的平均值約為50%及預計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利率1.35%測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旅財務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授出的貸款獲全面豁免。此外，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的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資金池服務以及結售匯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因此，並無就有關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中旅財務從事的非銀行金融業務屬國家金融體系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持續及嚴格監管。中旅財務根據該等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金融服務並遵守相關規則及要求，包括遵守資本風險指引和時刻維持必要的資本充足比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非銀行財務公司的法規在若干方面較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法規更為嚴格，如要求財務公司適用於維持較高的資本充足比率。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其於中旅財務的存款的適用利率不應低於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中旅財務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進一步約定，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定價應參考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費率及收費標準而釐定，及／或應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及同等性質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率或費用。通過本集團的比較定價機制，中旅財務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較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更具競爭力的利率。考慮了本集團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簽訂的協議，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普遍優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因此，本公司認為，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令本集團擴大存款渠道、提高存款收益率、降低財務成本和風險、加快資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中旅財務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深諳本集團的行業、資本架構、業務運作、資本要求以及現金流模式及發展需求。因此，鑒於中旅財務與本集團的緊密關係，與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預計中旅財務在處理交易方面可為本集團提供便利及高效率的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方達成意見）認為，(i) 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 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擔任中國旅遊集團的董事及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劉昆女士擔任中國旅遊集團的副經理，故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前提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管存款服務：

1. 倘中旅財務決定接受本集團任何金額的現金存款，則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將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本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個季度將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與(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ii)至少有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iii)中旅財務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
2.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測存款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3. 本集團亦已在獨立銀行開立賬戶。倘本集團任何一天結束時於中旅財務的賬戶結餘即將超過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則超額資金將轉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
4. 中旅財務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的月度報告，以便本集團監測及確保未超過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
5. 本公司將審閱中旅財務的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措施，並每半年就中旅財務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6. 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以確保存款服務已按照2025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採納的定價原則進行。

本公司已評估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信用風險，在執行上述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出於下文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旅財務辦理存款業務時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1. 中旅財務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最新版本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自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其規範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作。管理辦法載有與集團財務公司運作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以確保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存入資金的安全性；
2. 中旅財務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監測和維持充足的資金，包括(i)必要時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本充足狀況，以確保資本與業務發展相適應；(ii)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和穩健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明確風險治理結構，審慎評估各類風險、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質量，制定資本規劃，確保資本能夠充分抵禦其所面臨的風險；及(iii)當預期出現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情形時，中旅財務將採取調整資產結構降低風險加權資產、暫停中旅財務利潤分配、要求中旅財務股東注資以補充公司註冊資本等措施。此外，中旅財務還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監測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旅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有效性，提出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中旅財務的計劃財務部作為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工作部門，負責計算流動性風險指標，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制定應急方案。若流動性監測指標超出預警值，中旅財務的計劃財務部及時制定應急方案和向管理層報告。中旅財務在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時採取的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投放新增貸款及投資、增加活期同業存款等優質流動性資產佔比、降低中長期資產佔比、通過同業拆入、債券質押或賣出等措施融資、向控股股東尋求流動性支持等。
3. 本公司亦審閱中旅財務的財務資料和各種財務指標(包括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金比率等)，且相信中旅財務的財務狀況穩健(在資產質量方面)，具備充裕的資金；及
4. 本集團有權根據本身需求和要求，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0.3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旅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

由於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信貸服務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信貸服務向中旅財務提供資產抵押。就此而言，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將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均為不收取任何費用)應付中旅財務的總費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將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訂約方資料

中旅財務

中旅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旅財務由中國旅遊集團、本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及中國旅遊集團投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20%、10%、5%、2.5%及2.5%權益。合共持有中旅財務20%權益的其他四名股東均受中國旅遊集團控制。中旅財務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獲授權開展業務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免稅為主的旅遊零售業務，包括煙酒、香化、精品、服飾、電子產品等免稅商品的批發、零售等業務。此外，本公司還從事以免稅業務為核心的商業綜合體投資開發業務。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1,040,642,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30%)於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與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刊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8)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國旅遊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旅財務」	指	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以就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	指	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家金融監督 管理總局」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現已納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擬於獲股東大會批准後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